专项规划3

# 玉溪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 （2021-2025年）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10

为认真贯彻《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玉溪市文物事业的发展，按照考古调查常态化、博物馆建设精品化、文物利用创新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市文物发掘、保护和利用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重要作用。

**1.文物发掘取得新突破**

**——考古调查工作取得重大成果。**2016年甘棠箐遗址考古发掘项目获2015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19年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海兴义贝丘遗址入围2016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项目，2018年获全国田野考古奖一等奖，是云南省首次获得我国田野考古中的最高奖项。2017年贝丘遗址专题考古调查发现并登录贝丘遗址60余处，如此数量众多，分布密集，时间跨度大的贝丘遗址在国内外均非常罕见。

**——服务工程建设能力明显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配合市、县（市、区）交通等建设单位开展公路建设等项目规范管理工作，完成了澄川高速、抚仙湖星空国际度假社区、通海西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寒武纪乐园等14项建设工程沿线范围内文物考古调查,调查公路里程达400多公里，调查面积30000余亩，核查和新发现一批文物点。

**2.文物保护取得新进展**

**——保护制度不断夯实。**根据国家、省等有关文件规定，近年来，我市制定出台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意见及文物火灾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并于2020年依法制定了《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保护机制逐步建立。**建立了文物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文化遗产保护情况”纳入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制定了我市《文物安全工作检查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立了文物安全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并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县两级均设立文物局，从机构上为文博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保护级别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按照国家、省、市级文物部门的要求，经过实地调勘、遴选、评审工作，推荐申报了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2月，玉溪市增加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玉溪有2处（江川文庙、甘棠箐遗址）。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277项，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5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5项，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69项。

**——保护基础不断完善。**成立了玉溪市文物保护专家组，为我市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与评审、保护规划、保护项目技术方案审核等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咨询。各县（市、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达到100%。

**——保护修缮进展顺利。**“十三五”期间，完成了通海秀山古建筑群修缮、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玉溪窑3号窑址保护性设施改造及展示工程，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建设项目，新平“陇西世族庄园”整体修缮4个国保项目；完成江川文庙、元江塔克崖画、北城李家大院、易门龙泉寺、通海圆明寺等14个省保项目修缮以及红塔区上山头白龙寺、通海黄龙宴公庙、小新村朱氏宗祠、元江白塔、新平耀南中学等16个市保项目的修缮工作，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均达到100%。

**3.文物利用取得新发展**

**——文旅融合明显加快。**“十三五”期间，发挥文兴祥商号旧址、玉溪窑址、秀山古建筑群、陇西世族庄园、聂耳故居、郑氏旧居、玉溪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文化传承作用，将其与红色旅游、爱国主义教育等结合起来，让红色基因得以传承和延续。

**——展览形式更加多样。**“十三五”期间，市博物馆推出常设陈列展览《古生物》《古陶瓷文化》《滇中革命斗争史》《玉溪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共七个主题的常设展览；市、县博物馆与省内外博物馆开展交流巡回展览近二十次，并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机制。

**——数字导览更加丰富。**“十三五”期间，为更好建设数字化博物馆，全力推进“游云南”数字博物馆开放平台上线工作，积极上传信息资料；与“文化云”客户端积极沟通协作，建立完善有关信息资料。目前正积极推进博物馆“智慧导览”项目建设，发挥互联网便捷、快速、高效、全面的特点，为参观观众提供更全面、丰富、高自由度的服务，逐步实现博物馆馆内导览数字化。

**（二）存在问题**

**1.文物保护工作力度不够**

文物抢救性保护工作取得良好进展，但保护经费仍有缺口，预防性保护不足，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相关的保护制度还不完善，文物保护技术水平有待提高，国有和非国有文物的保护存在差距。

**2.博物馆精品化水平不高**

博物馆建设滞后，开展社会活动的主动性不高，精品活动不多，对参观者的吸引力不强；同时，博物馆体系特色化不明显，缺少对玉溪特色的着重体现，需要建设一批综合性博物馆或主题博物馆。

**3.文物活化利用不足**

文物仍多停留在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在保护中利用研究不够，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4.革命遗址保护不力**

部分革命遗址长期缺乏有效保护，缺少专人进行看护，红色革命遗址普遍开发不足，与周边景观的整合打造不足，整体利用水平比较低。

**（三）机遇挑战**

**1.发展机遇**

**——文化强国提出新要求。**文化强国提出以来，国家对文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文物工作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升。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物在国家文化发展过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为文物工作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文旅融合营造新机遇。**“文旅融合”提出以来，文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文化发展动力不断提升，文物利用活化不断深化。文物工作不仅要做好保护工作，也要做好利用工作，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科技创新带来新方式。**科技创新可以提高考古发掘水平，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丰富文物展现的手段，提升博物馆的服务水平，增加文物发展活力，为文物发掘、保护、利用等工作开创新局面**。**

**2.发展挑战**

**——文物保护任重道远。**随着经济建设不断加快，文物保护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大，文物周边环境不断受到影响，文物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对文物工作开展带来巨大挑战。

—**—文物利用难度增加**。由于文物工作的特殊性，文物利用要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展，限制了文物创新的空间；随着文旅融合的进一步发展，如何把握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尺度，对文物利用工作有一定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各级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以提高文化自信为目标，以文旅融合为主线，围绕科技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发展方向，聚焦深化保护、精品发展、创新利用三大主题，充分发挥玉溪文物的优势，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全力推进文物发掘、保护、利用、活化工作，逐步建立文物保护体系。

**（二）基本原则**

**——依法保护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和《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考古发掘工作制度，制定具体的保护标准和措施，严格依法打击文物犯罪，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推动文物利用。

**——科学保护原则。**按照现有文物保护利用的相关标准进行保护，在文物发掘过程中听取专家组意见，在保护前提下进行考古发掘，对现有保护措施进行常态化科学评估，以完善保护制度和设施，推进文物保护不断发展。

**——创新发展原则。**不断挖掘文物内在价值，不断创新文物保护方式，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不断创新文物利用方式，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文物进行展示，开发文物衍生品，加强文旅融合发展，让文物活起来。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考古工作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面准确把握辖区内的文物家底，现有考古材料转化为科研成果，服务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保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博物馆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文物利用活起来目标基本实现，文物事业发展迅速，革命文物、遗址得到较好保护。

具体目标如下：

**——考古调查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大对考古调查工作的投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建立考古调查和遗址保护的制度，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文物保护精细化水平提高。**继续细化文物保护，核查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漏洞，提升文物修缮能力，打击文物犯罪，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博物馆建设质量不断提升。**加快博物馆相关制度改革，鼓励博物馆不断创新文物展示方式，激发博物馆发展活力，打造一批精品博物馆。

**——文物利用基本实现活起来。**加大文物创新利用力度，启动智慧博物馆建设，使用科技手段等对文物进行多方面利用，让文物基本上活起来。

|  |
| --- |
| 玉溪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主要指标表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2019年 | 2025年 |
| 考古发掘 | 考古遗址公园数量 | 个 | / | 2 |
| 文物保护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 处 | 8 | 10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 处 | 25 | 30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 处 | 75 | 100 |
| 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 处 | 169 | 200 |
| 博物馆建设 | 综合博物馆（纪念馆）及大型专题馆数量 | 个 | 10 | 18 |
| 博物馆参观人次 | 万人 | 8．79 | 10 |
| 文物利用 | 文物机构举办陈列展览数量 | 个 | 51 | 70 |
| 文物机构接待参观人数 | 万人 | 117．23 | 150 |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考古调查工作常态化**

继续推动考古发掘的常态化，服务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强对遗址的保护，重点开展“三湖”周边、古新兴州、红河谷遗存考古工作，推出一批考古研究成果，建设考古遗址公园。

**1.考古调查常态化**

建立考古调查常态化制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结合玉溪实际情况，持续开展系统性的考古调查、勘探、测绘、研究工作，强化课题意识、科技意识、保护意识，形成考古调查常态化的工作机制。不断改善考古调查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服务重大项目的能力，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遗址保护常态化**

建立保护常态化制度，对于正在进行考古发掘的遗址，应建立相关的保护制度，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理顺遗址保护与城乡发展的关系。全面完成重点考古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并公布实施。将遗址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实现整体保护和协调发展。

|  |
| --- |
| 考古遗址公园 |
| 1．李家山考古遗址公园：以李家山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结合青铜文化，建设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2.甘棠箐考古遗址公园：以江川甘棠箐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结合旧石器文化，建设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二）推动文物保护精细化**

不断细化文物安全保护措施，提升文物维护修缮水平，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提升文物保护精细化水平。

**1.细化文物安全保护措施**

全面落实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和任务清单》《关于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9年-2022年）工作方案》，重点推动《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工作。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和实施进程，加快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步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2．提升文物修缮维护水平**

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文物维护修缮水平。按照文物病害程度和健康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实施馆藏珍贵文物保护修复工程，重点开展李家山青铜器、秀山匾联、玉溪青花等易损文物抢救性修复工作。建立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平台，提升馆藏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专业装备水平。

**3.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发挥玉溪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完善联合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长效机制。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和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整治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案件和文物火灾事故高发势头。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多领域联合行政执法行动。

**（三）推动博物馆展览精品建设**

构建现代博物馆体系，加快博物馆管理改革，加强博物馆藏品管理，建设一批精品博物馆。

**1.构建现代博物馆体系**

以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为龙头，建设玉溪博物馆群，构建现代博物馆体系具体建设包括红塔区民俗博物馆、澄江奇石博物馆、三湖渔文化博物馆、江川青铜博物馆、华宁陶博物馆等。

**2.加快博物馆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技能，为人民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国有博物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制度，对挂牌未备案博物馆进行排查，加快完成辖区内博物馆（纪念馆）登记备案工作。

**3.加强博物馆藏品管理**

出台馆藏文物日常养护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博物馆库房标准，实施馆藏文物保存条件达标和标准化库房建设工程。在文物收藏较为集中的博物馆，建设文物保存环境监测平台、环境调控系统和专有装置，努力实现有一定规模和级别的博物馆文物保存环境全部达标。

**（四）推动文物利用活起来**

大力发挥科技带动作用，鼓励文物利用创新，推动文物对外交流，让文物基本实现活起来。

**1.抓文物衍生，打造城市符号**

推进文博界与艺术界、工业界、传媒界、游戏界、科技界的融合，创新文化衍生品的商业发展模式，推出一批与城市气质相吻合、代表城市形象的文物衍生品。鼓励国内外优秀文化产品的进入玉溪，加大本土化的开发衍生，鼓励网络小说、电视电影、动漫游戏等版权内容的二次乃至多次多向开发，实现优质文物IP的“一源多用”。

**2.抓文物旅游，提发展活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让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指示，促进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红色旅游和研学旅游的发展。通过对公共服务场馆、文保单位、文化遗产等进行整合、提升，策划并推出一批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革命文物旅游等项目。完成市博物馆、聂耳纪念馆、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斯贝佳滇食食品博物馆、陇西世族庄园等A级旅游景区创建。

**3.抓文物展览，促对外交流**

以文物展览业为抓手，对博物馆基本陈列进行改造提升，增加临时展览数量，鼓励联展、借展、巡展，提高整体展览水平。建立陈列展览评价体系，畅通公众评价渠道，加强优秀展览的推广力度。组织开展“玉溪市流动博物馆”活动20次以上；积极开展馆际交流活动，引入或自办展览不低于25次。围绕“一带一路”，加强与周边省市和沿线国家的文物交流与合作，进行玉溪文物展览，充分展示和传播玉溪特色文化。广泛借鉴吸收国内外文明成果，积极吸引国内外文物收藏单位来玉溪参展。

**（五）推进文博和旅游融合**

以文博传承为核心，以考古遗址公园、文博活动体验基地、沉浸式博物馆为重要载体，加强数字与场景结合，推动文博事业发展。

**1.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依托李家山古墓群遗址、甘棠箐遗址、兴义贝丘遗址，围绕玉溪文博研究和文化旅游高地建设，开展一系列环境整治和现场展示利用措施，逐步改变考古遗址的面貌，将遗址保护与公园规划设计相结合，运用保护、修复、创新等一系列手法，借助互动触摸屏、动漫演示、场景再现等现代技术，实现考古遗址的场景再现、互动交流，同时做好玉溪遗址遗迹的发掘、保护和宣传，增强遗址公园的综合配套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打造集遗址保护、文化展示、美化环境于一体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2.打造文博活动体验基地**

依托玉溪市文物发掘工程，打造玉溪市考古活动基地。通过模拟考古实践、文物修复展示等项目，增加考古旅游参与性。在专业人士的指导讲解下，借助专业考古工具，完成模拟发掘、器物整理、修复和归类等工作，使参与者体验到考古发掘的科学性与神秘感，增强游客的体验感受，普及考古学常识，宣传文物保护知识。

**3.增加博物馆沉浸式体验**

通过对博物馆中的各种文化资源数据化、网络化处理，给文物以重生。通过各种自然现象的模拟装置、可供触摸的化石或其他实物、辅助解释的小动画，让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活起来，利用全息影像演绎地球生物的“寒武纪大爆发奇迹”和5．18亿年前海洋生物的真实面貌，使线上游客能在虚拟博物馆随意游览，观看馆内各种藏品的三维仿真展示，查看各种藏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查阅馆内各类藏品的统计信息，呈现更加多样的文物展览。

**4.加大红色革命文化开发**

紧紧围绕爱国主义与民族精神等红色文化主题，加强以爱国为主题的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立玉溪红色文物名录，划定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切实加强红色遗址遗迹遗物的修缮和保护，提升红色文化陈列展示水平，着力打造鲜明的红色文化精品。充分利用国庆、建党、建军等重大纪念日和各种活动，采取主题展览、研学体验、实景演出等各种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主题教育，使红色文化深入融入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中。

四、重点工程

**（一）文物保护活化工程**

强化文物的系统性保护，加大对重点文物的抢救保护力度，健全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着力增加国保、省保、市保项目，提高文物的利用水平和效率。以综合性博物馆建设为重点，以专题博物馆为补充，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群建设。以李家山、金莲山、甘棠箐、贝丘等遗址考古发掘为重点，建设遗址保护公园，推进文化遗产研学旅游发展。建立完善古籍普查、修复、保存、宣传和利用工作机制，实现古籍再生性保护和科普性利用。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文保单位“一项一策”全部达标；文物“四有”工作全部完成；文物日常巡查维护及修缮工程合格率达100%；文博工程绩效评价达90%；国保单位增加到10个以上，省保增加到35个以上。

|  |
| --- |
| 文物保护活化工程 |
| 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提升项目。按照《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标准，为全市所有国有文物库房、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建设实体防范系统。2.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提升项目。按照国家《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及《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等标准，改造提升消防、安全技术防范、防雷等设施。3.文物“一项一策”建设项目。按照文物“一项一策”的工作要求，落实《玉溪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4.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整治建设项目。进一步落实文物“四有”工作，严格核查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情况，建立常态巡查制度，对保护范围内影响文物周边环境的设施进行整治。5.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建设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要遗址、博物馆等文物资源基础数据库，完善数据管理、研究、使用工作机制。6．重点文物抢救保护项目。继续对李家山青铜器、秀山匾联、玉溪青花等重点文物实施本土抢救性保护。7.博物馆群建设项目。推进红塔区、江川区等各县（市、区）综合性博物馆建设，加快红塔区民俗博物馆、澄江奇石博物馆、三湖渔文化博物馆、华宁陶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建设。8.考古发掘项目。建立考古调查和遗址保护的制度，全面梳理辖区内文物家底，持续推进李家山、金莲山、甘棠箐、贝丘等遗址考古发掘，将现有考古材料转化为科研成果，建设考古遗址公园。9.古籍文献保护项目。有效抢救保护古籍资料，建立古籍保护重点单位和古籍保护单位动态复查机制。 |

**（二）红色文化弘扬工程**

依托聂耳故居、唐淮源故居、孙兰英牺牲地、李和才故居、陇西世族庄园等红色资源，对现有公共场馆、文保单位、文化遗产等进行提升，策划推出一批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革命文物旅游等项目。实施红色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工程，进一步挖掘红色文物资源，加大红色文化旅游产品的建设和宣传。

|  |
| --- |
| 红色文化弘扬工程 |
| 1.党史文物保护展示项目。全面提升孙兰英烈士纪念馆、滇中地委旧址、元江阻击战遗址等革命遗址的展示水平，创新阐释和广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贡献。2.革命文物主题保护展览项目。在玉溪市博物馆、聂耳纪念馆、各县区综合博物馆举办革命历史陈列展览、革命文物专题展览，组织市内外联展巡展活动。3.革命文物宣传传播项目。依托唐淮源故居、孙兰英烈士纪念馆、滇中地委旧址等红色资源，建设红色革命文化传播宣传基地。 |

**（三）博物馆群建设工程**

积极推动红塔区民俗博物馆、澄江奇石博物馆、三湖渔文化博物馆、江川青铜博物馆、华宁陶博物馆、澄江生态展示馆、澄江化石展览馆、红塔区博物馆、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博物馆、峨山彝族自治县博物馆、华宁县陶博物馆建设，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以上博物馆，实现博物馆建设全覆盖。

**（四）文物人才培育工程**

结合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鼓励文博单位专业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社科研究。积极推荐优秀文博工作者申报“云岭文化名家”“兴玉文化名家”“四个一批”等人才。加大文博从业人员培训和实践，选择考古工地、项目施工现场等开展有针对性地现场讲解和培训，增强实作能力。定期举办文物管理工作培训班，提高文博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文博工作的需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文物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文物行政部门、专业机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强化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文明城市建设，并逐级签订文物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要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时，严格落实与文物保护同立项、同审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项目开工前，对规定要求报批的，必须先按规定报批。严禁未批先建（先撤），或边建（边撤）边报。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应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各县（市、区）可根据需要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将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补助范围。配合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取得的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承担相关工作，不得统筹、挪用、截留。